

學生事務處 通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東恩學字第11523002430號

承辦人：孫郁翔

聯絡電話：04-23590121#23105

附件：申請書.pdf、申請切結書.pdf、獎助學金實施辦法.pdf

主旨：檢送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表及申請切結書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旨揭獎助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對象：

1、A類：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且當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並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者為限。

2、B類：學生本人或其撫養人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有具體事實者，並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者為限。

(三)申請程序：

1、A類學生由本校依學雜費減免名單逕行辦理，無須提出申請；惟同時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者，應於115年6月18日前完成至少20小時之校內或校外服務學習時數，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完成者，得視情節撤銷其獎助資格或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2、B類學生採申請制，符合資格者請填具申請書及申請切結書，並檢附應繳文件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三、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同學踴躍申請，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正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

副本：